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8〕319号

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促进我校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建设，不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审议、评估、咨询、指导和参与决策的机构。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是：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对本科教学工作宏观指导、理论研究及政策咨询，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工作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名（须为奇数）。由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自荐或单位推荐，经校长办公

会审议，全校公示后确定。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新一届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产生。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报学校备案，并由校长签署和颁发聘书。

第六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届内委员因多次（每学期三次以上）不参加委员会工作和活动，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缺额需进行补充时，由学校或单位提出替补候选人名单，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投票，如得不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则应另换人选后，再行审议和投票。

第七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增补可由校长、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四分之一以上委员共同提名，由全体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投票产生。

第八条 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教学专项工作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表决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设办公室主任一人。

第十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业发展指导委员会，开展相关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管理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若须对重大事项作出审定或决定时，必须由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或同意方为有效。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地召开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需严格遵守委员会条例，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努力为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持学者风范和道德操守，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守秘密。所讨论的议题如与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按规定予以回避，并且不参加投票表决。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三条 参与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宏观规划，参与拟订、修订、审议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改革方案。

第十四条 参与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就专业建设与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材建设、本科生学业管理等本科教学环节进行咨询审议，参与审议、评定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及各类教学奖励、赛事。

第十五条 监督、指导学校教学运行及管理工作，分析、研究教学运行及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和管理措施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参与各类评估、院级教学工作评价等工作，对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议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教育及管理过程中的重大教学事故和违纪行为的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负责对各级教学事故和教学通报的申诉情况进行复议，复议工作小组由5-7人组成，通过讨论并表决的方式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其他本科教学相关的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教务处的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本科教学工作需要，成立院级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